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8 其他資料
- 6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63 中期財務資料
- 94 定義
- 99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Kim Sinatra女士(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董事會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麥馬度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15,603,397	9,153,749
其他收益	1,187,534	536,076
經調整EBITDA	3,870,839	2,547,722
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1,948	1,140,90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31	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營運的綜合渡假村可吸引廣大的客戶類別，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並保留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渡假村，並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彰顯出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水準豪華服務及顧客體驗的承諾。我們亦運用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位於澳門、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分公司來吸引國際客戶。

於2016年8月12日，WRM收到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關於批准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00張新賭枱，自2017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合共為150張新賭枱。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145部角子機。我們於我們的澳門物業之間轉移賭枱，以優化我們的娛樂場業務。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部分，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其增加了酒店住宿及一系列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1,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
- 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貴賓賭枱	93	178
中場賭枱	206	230
角子機	948	805
撲克牌賭枱	13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

於2016年8月22日，永利皇宮於澳門路氹地區開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一間休閒及高級餐飲店；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
- 公眾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貴賓賭枱	104	—
中場賭枱	202	—
角子機	1,141	—
撲克牌賭枱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產生約1,227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1,046億港元增加約17.2%，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起至2016年第二季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間的下跌。於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開始有所改善，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上半年的訪澳人次按年增加5.4%至1,560萬。我們已受惠於2017年上半年的訪澳人次增長。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7年6月30日，澳門有36,600間酒店房間、6,413張賭枱及16,204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8%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外匯管制及攜帶貨幣出境的限制(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經濟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渡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會否將來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亦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對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及於自動取款機實施「認識你的客戶」協議，已經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7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9間娛樂場，其中21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能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通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額外競爭。於2016年，包括永利皇宮在內的數間新渡假村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預期我們的競爭對手將於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內開辦更多渡假村。該等路氹設施預期將目前的酒店客房總量增加約12.0%，並大幅增加澳門的其他博彩及非博彩業務供應。

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亦面對位於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娛樂場所帶來的競爭。我們的渡假村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所帶來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我們的渡假村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批給

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的重續流程。我們與銀河、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的博彩批給於2022年屆滿。澳博及澳門美高梅的批給則於2020年屆滿。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6億港元及17億港元。由於永利澳門業務量增加及永利皇宮於2016年第三季開業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增加，故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佣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10.0%。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自2016年12月31日的3,700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7,300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的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此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情況，這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批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2,367,461	1,460,382
加		
折舊及攤銷	1,393,098	464,141
開業前成本	—	507,755
物業費用及其他	7,739	8,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2,339	64,01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0,202	42,532
經調整EBITDA	3,870,839	2,547,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澳門：		
娛樂場收益 ⁽¹⁾	9,381,784	9,153,749
客房 ⁽²⁾	55,464	62,909
餐飲 ⁽²⁾	98,147	107,554
零售及其他 ⁽²⁾	333,933	365,613
永利皇宮⁽⁵⁾：		
娛樂場收益 ⁽¹⁾	6,221,613	—
客房 ⁽²⁾	186,678	—
餐飲 ⁽²⁾	159,171	—
零售及其他 ⁽²⁾	354,141	—
經營收益總額	16,790,931	9,689,8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227,814,358	196,601,773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7,813,649	6,599,211
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	3.4%	3.4%
賭枱平均數目 ⁽³⁾	92	186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467,491	194,581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17,134,027	18,510,203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3,361,009	3,733,204
中場賭枱淨贏率	19.6%	20.2%
賭枱平均數目 ⁽³⁾	204	242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90,934	84,874
角子機：		
角子機投注額	13,404,479	14,780,922
角子機收益 ⁽¹⁾	601,147	643,294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901	778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3,684	4,542
永利皇宮⁽⁵⁾：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176,024,577	—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4,564,856	—
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	2.6%	—
賭枱平均數目 ⁽³⁾	98	—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257,5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11,650,519	—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2,605,054	—
中場賭枱淨贏率	22.4%	—
賭枱平均數目 ⁽³⁾	206	—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69,846	—
角子機投注額	10,224,074	—
角子機收益 ⁽¹⁾	530,811	—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1,011	—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2,902	—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12,378,505	6,599,211
中場賭枱毛收益	5,966,063	3,733,204
角子機收益	1,131,958	643,294
撲克收益	78,188	79,417
佣金	(3,951,317)	(1,901,377)
娛樂場總收益	15,603,397	9,153,7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242,142	62,909
推廣優惠	739,696	401,013
經調整客房收益	981,838	463,922
餐飲收益	257,318	107,554
推廣優惠	282,249	174,135
經調整餐飲收益	539,567	281,689
零售及其他收益	688,074	365,613
推廣優惠	50,689	14,192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738,763	379,805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萬利以及永利皇宮於適用的期間營運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
- (5) 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億港元增長7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及永利澳門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博彩量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所帶動而錄得升幅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5%)增加70.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2.9%)。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億港元增長8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4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產生的46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及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增加18.4%所致。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受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6億港元增長15.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8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保持穩定於3.4%(高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億港元增長59.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產生的26億港元中場賭枱毛收益，惟部分被永利澳門減少的3.722億港元所抵銷。永利澳門中場賭枱毛收益減少乃因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億港元及中場賭枱淨贏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33億港元增長76.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產生的5.308億港元角子機收益，惟部分被永利澳門減少的4,210萬港元所抵銷。永利澳門的角子機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億港元下跌9.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億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6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5%)增長12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1%)。非娛樂場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所致。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90萬港元增長28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1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9億港元增長111.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1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相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永利澳門：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1,754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2,171港元的推廣優惠)	2,033 港元	2,505 港元
入住率	96.6%	93.1%
經調整REVPAR(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1,695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2,022港元的推廣優惠)	1,964 港元	2,333 港元
永利皇宮#：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1,298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的 推廣優惠)	1,906 港元	—
入住率	95.9%	—
經調整REVPAR(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1,244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零的推廣優惠)	1,827 港元	—

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餐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6億港元增長139.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7億港元增長9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6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集團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6億港元增長88.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81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8億港元增長9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88億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億港元增長7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億港元。由2016年至2017年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後產生的博彩毛收益所致。此增幅與娛樂場收益增長70.5%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億港元上升30.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億港元。此升幅是由於為永利皇宮的營運聘請了更多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億港元增加8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億港元，主要受由於營運永利皇宮所產生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銷售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帶動。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呆賬撥備減少的2,180萬港元所抵銷。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收回的娛樂場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撥回先前入賬的呆賬撥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1億港元增加200.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億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開業令相關樓宇及改良工程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投入使用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0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億港元增加75.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6年減少所致。於2017年及2016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4億港元增加11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8億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活動於2016年8月完工以致資本化利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1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我們分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820萬港元及2,220萬港元。此等利率掉期已於2017年7月屆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620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750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6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23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WRM將其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借款擴大至約238億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約180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限額約43億港元。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億港元(約1.984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動用借款限額增加至39億港元(約4.959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18年7月到期，屆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限額3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29,787,136	32,169,888
應付賬款	519,129	525,501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1,007,158	1,168,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1,339	6,191,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7,157	202,298
其他負債	217,386	222,9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980)	(2,591,44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25)	(22,109)
淨負債	37,028,500	37,866,431
權益	1,933,896	2,453,064
總資本	1,933,896	2,453,064
資本及淨負債	38,962,396	40,319,495
資本負債比率	95.0%	9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5,434.9	1,990.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95.3)	(3,370.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291.1)	(2,3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51.5)	(3,74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4	6,73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	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0	2,991.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帶來的營運資金及經營溢利變動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54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24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5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953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淨現金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4.014億港元，部分被利息收入480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14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永利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31億港元，以及藝術品收購成本2.63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3億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則為24億港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7年6月派付末期股息22億港元、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21億港元、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15億港元及利息付款5.509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10億港元所得款項收入所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6年4月派付特別股息31億港元、利息付款2.211億港元及就土地溢價支付1.240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12億港元所得款項收入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9,515,928	22,003,178
優先票據	10,564,477	10,498,819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293,269)	(332,109)
計息借款總值	29,787,136	32,169,8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7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80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80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常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43億港元可供動用。

WML 2021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將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億港元(約1.984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以WRL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存放的初始最高額為2.000億美元(約16億港元)的抵押美元存款作為擔保。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清償借款的最後到期日為2018年7月18日，於該日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悉數償還。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最初按每年1.50厘的利息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抵押賬戶內的美元存款向WRL支付的利率加上0.40厘的利差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則須強制還款。

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供動用的借款限額增加至39億港元(約4.959億美元)。根據該修訂，新增本金金額的借款條款與原信貸協議的條款相同，包括要求向貸款人存放及抵押現金抵押品，並按上述相同的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並有悉數可供動用款項3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我們擬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與未來計劃利息支付相關的外幣匯兌風險敞口。該等合約涉及於未來日期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且合約對方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款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款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23厘至2.98厘，並已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9億港元）借款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9億港元）借款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18厘至2.93厘，並已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或收到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著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根據掉期協議承擔任何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除外)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已經產生以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相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Stephen A. Wynn	7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麥馬度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Kim Sinatra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1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69歲	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i> 、 <i>JP</i>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75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由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亦曾為本公司總裁。Wynn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WRM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5年經驗。Wynn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於其出任Mirage Resorts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期間，Wynn先生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開設及經營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及Bellagio。於2011年，Wynn先生獲Barron's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7年2月，Wynn先生獲任命為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財務主席。

高哲恒先生，58歲，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直至他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承擔起本集團的所有責任後辭任該職務。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整體營運與發展。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香儂酒店管理學院(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自2002年6月起出任WRM的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17年3月起出任WRM的總裁。陳女士亦為WRM的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WRM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陳女士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且目前為WIML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MGM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MGM Grand、Bellagio及The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女士擔任Bellagio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業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陳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41歲，自2013年3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起，他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麥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麥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麥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麥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麥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Kim Sinatra女士，57歲，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inatra女士自2006年2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於2004年1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並擔任發展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彼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數間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自2000年至2003年，Sinatra女士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總監。彼亦為Merv Griffin的投資管理公司The Griffin Group, Inc. 的法律顧問及律師事務所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紐約辦事處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69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於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的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健鋒先生，*GBS*、*JP*，65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他為廉政公署(ICAC)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4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生效。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亦擔任Bracell Limited(其前身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ruce Rockowitz先生，5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先生為The Pure Group的非執行董事，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工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及2017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且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蘇兆明先生，67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及由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香港企業司庫協會代表)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Science Foundation的董事，及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的委員。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9歲	總裁 — 市場業務
Jay M. Schall	44歲	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簡浩龍	48歲	營運總裁
康富年	40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楊慕玲	45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杜栢琳	58歲	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
卓逸文	56歲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周若芬	61歲	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Rory McGregor Forbes	47歲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5歲	營運總裁
金駿豪	47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祁峰偉	54歲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Kristoffer Luczak	48歲	餐飲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56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
鄧麗曦	61歲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班禮思	58歲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鄧立恆	57歲	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遠先生，49歲，WRM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WIML及Worldwide Wynn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MGM Grand Hotel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MGM Grand Hotel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歷過數次晉升。蕭先生持有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Jay M. Schall先生，44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WRM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永利澳門

簡浩龍先生，48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的首席營運總裁。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在此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及城市娛樂會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渡假村擔任過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富年先生，40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澳門的財務高級副總裁。康先生負責永利澳門財務部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於擔任此職務之前，康先生自2006年起任職於Wynn Resorts,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報告行政總監。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康先生於拉斯維加斯及紐約的會計師行（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康先生於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

楊慕玲女士，45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於擔任此職務之前，楊女士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永利皇宮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楊女士在亞太地區各領域（包括酒店、奢侈品零售及物業）擁有逾20年的全方位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為SSP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人力資源部區域總監，而在此之前，她亦於各跨國組織（如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酒店、Louis Vuitton Asia Pacific、四季酒店及香格里拉）中擔任各類策略性人力資源領導職位。

楊女士持有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為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進階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的校友。

杜栢琳女士，58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她自201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杜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賭枱娛樂場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永利澳門人力分配行政部的董事。於2006年6月，她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娛樂場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杜女士在澳大拉西亞及歐洲擔任多個博彩及服務領導職位。她在博彩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涵蓋包括博彩營運、培訓及發展以及項目管理、安全及保安在內的各項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逸文先生，56歲，永利澳門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他自2011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卓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經營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擔任此職位前，卓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及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Rugby Super League Club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自1989年起，他為澳洲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周若芬女士，61歲，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她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周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Wynn Las Vegas的娛樂場經理。於1980年，周女士在拉斯維加斯的前MGM Grand Hotel(現為Bally's)擔任荷官，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博彩行業已積累逾35年經驗。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她自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Caesar Palace Las Vegas擔任百家樂經理，並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娛樂場輪班經理。

Rory McGregor Forbes先生，47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永利澳門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Forbes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先生能操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先生持有現代中國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Forbes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皇宮

羅偉信先生，45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羅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各項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超過20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金駿豪先生，47歲，永利皇宮財務高級副總裁，他由2014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先生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金先生負責永利皇宮財務部門的管理及行政。加入WRM前，金先生在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祁峰偉先生，54歲，永利皇宮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祁先生負責領導永利皇宮博彩業務並提供營運方向。祁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近25年的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祁先生在賭枱博彩的國際營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百家樂及賭枱營運中穩步晉升至各種領導職位。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祁先生在澳門美高梅擔任賭枱副總裁，管理427張賭枱及2,500名僱員。於遷往澳門之前，祁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國際營銷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ristoffer Luczak先生，48歲，餐飲高級副總裁。Luczak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餐飲部，並為永利澳門提供集團管理監督，當中包括與餐飲概念、設計、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項目。加入本集團前，Luczak先生曾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其前身為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餐飲高級副總裁，他於該公司任職超過10年，負責監管所有餐飲策略及領導其三個澳門綜合渡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影匯及新濠鋒)的餐飲營運。Luczak先生從事酒店業達30年，並於過去20年在亞洲各地(包括新加坡萊佛士酒店、曼谷半島酒店及峇里島奧貝羅伊酒店)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務。

莫慕賢女士，56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升學及就業諮詢委員會及持續進修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麗曦女士，61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永利皇宮的賭枱娛樂場分部。在擔任此職務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自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曾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業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Star City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期間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班禮思先生，58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視行動。班先生修畢美國維珍尼亞Quantico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立恆先生，57歲，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他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先生負責監督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而他自2006年4月加入永利澳門以來至2012年3月擔任永利會的輪班經理。鄧先生於1979年加入位於倫敦Edgware Road的Playboy Victoria Sporting Club，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積累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此外，由2000年至2006年4月，他為麗星郵輪的娛樂場經理，負責亞洲航線的郵輪娛樂場營運。由1995年至2000年，他擔任捷克共和國貴賓會所博彩總監。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4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家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其他資料

股息

於2017年8月17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1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Stephen A. Wyn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2,003,000 (好倉) (附註1)	—	—	—	2,003,000 (好倉) (附註1)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276,000 (好倉) (附註2)	286,000 (好倉) (附註2)	0.01%
	1,727,000 (好倉) (附註2)	—	—	—	1,727,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238,000 (好倉) (附註3)	—	—	—	238,000 (好倉) (附註3)	0.00%
	1,765,000 (好倉) (附註3)	—	—	—	1,765,000 (好倉) (附註3)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健鋒	2,003,000 (好倉) (附註4)	—	—	—	2,003,000 (好倉) (附註4)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持有2,0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0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8月17日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持有1,72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7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8月17日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 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3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持有1,7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78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8月17日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持有2,0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0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8月17日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Stephen A. Wynn	—	10,500 (好倉) (附註1)	—	12,079,800 (好倉) (附註1)	12,090,300 (好倉) (附註1)	11.79%
高哲恒	91,448 (好倉) (附註2)	—	—	—	91,448 (好倉) (附註2)	0.09%
陳志玲	56,203 (好倉) (附註3)	—	—	—	56,203 (好倉) (附註3)	0.05%
	244,172 (好倉) (附註3)	—	—	—	244,172 (好倉) (附註3)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麥馬度	300,586 (好倉) (附註4)	—	—	—	300,586 (好倉) (附註4)	0.29%
	215,000 (好倉) (附註4)	—	—	—	215,000 (好倉) (附註4)	—
Kim Sinatra	198,443 (好倉) (附註5)	—	—	—	198,443 (好倉) (附註5)	0.19%
	125,000 (好倉) (附註5)	—	—	—	125,000 (好倉) (附註5)	—

附註：

- (1) Stephen A. Wynn先生被視為於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Delaware, U.S.A.)所持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WRL股份」)之12,07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作為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Stephen A. Wynn可撤銷信託U/D/T之受託人的身份)為Wynn GP, LLC (Delaware, U.S.A.)(為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管理人。Wynn先生之配偶於10,500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已放棄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哲恒先生持有(i) 41,448股WRL股份；及(ii) 5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
- (3) 陳志玲女士持有(i) 56,203股WRL股份；及(ii) 244,172股WRL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84,172股WRL股份的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 (4) 麥馬度先生持有(i) 100,586股WRL股份；(ii) 20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及(iii) 21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5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 (5) Kim Sinatra女士持有(i) 98,443股WRL股份；(ii) 10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及(iii) 12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7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9,863,447 (好倉)	5.00%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或被認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259,863,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154,610,039股股份，及(ii)通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105,253,408股股份，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持有的33,760,008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40,568,3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8,917,700股股份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的22,0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以上各公司均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11,800名相當於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實行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的未歸屬股份之變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值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4,009,134	20.21
期內授出	1,751,097	15.31
期內沒收	(781,752)	16.09
期內歸屬	(3,140,000)	29.80
於2017年6月30日未歸屬	11,838,479	17.22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量				於2017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²⁾	期內行使	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量				於2017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²⁾	期內行使	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Bruce Rockowitz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52,000	—	—	—	152,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量				於2017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²⁾	期內行使	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林健鋒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總計		6,290,000	1,208,000	—	—	7,498,0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3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秉承真誠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以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WRM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續)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Wynn先生過往領導有方，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主席Wynn先生正處於矯形治療康復階段，無法跨國出差出席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業績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於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其他資料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續)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與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或權利，此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此外，WML 2021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1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進行導致任何各方(Stephen A. Wynn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除外)成為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或WRL任何一方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於WML 2021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WML 2021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任命的董事之首日；
- (3) WR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轉換為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首日；及
- (4) WRL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各方或出售、出讓、轉易、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各方或任何各方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WRL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在緊接有關交易前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有表決權股份而導致WRL持有承讓人或留存方的大多數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則除外)，與WRL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WRL。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訴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作為訴訟人提出無理申索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上訴。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放於多金的投資及博彩存款，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其他資料

訴訟(續)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續)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3月，高哲恒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承擔起本集團的所有責任後辭任WRM的總裁職務。
- (b) 陳志玲女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WRM的總裁。
- (c) 蘇兆明先生辭任Aviv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d) 林健鋒先生出任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的任期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

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及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17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63頁至93頁之隨附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之報告依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17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15,603,397	9,153,749
客房		242,142	62,909
餐飲		257,318	107,554
零售及其他		688,074	365,613
		16,790,931	9,689,825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7,779,751	4,404,799
員工成本		2,290,456	1,750,501
其他經營開支	3	2,952,426	1,601,105
折舊及攤銷		1,393,098	464,141
物業費用及其他		7,739	8,897
		14,423,470	8,229,443
經營溢利		2,367,461	1,460,382
融資收益	4	4,982	19,164
融資成本	5	(625,828)	(293,442)
淨匯兌差額		(140,263)	(15,482)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8,190)	(22,193)
		(769,299)	(311,953)
除稅前溢利		1,598,162	1,148,429
所得稅開支	6	6,214	7,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591,948	1,140,90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20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91,740	1,140,9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31 港元	0.22 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34,732,685	35,858,056
土地租賃權益		1,734,537	1,782,623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12,290	18,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462	910,1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9,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35,712	38,977,394
流動資產			
存貨		328,357	338,0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85,495	733,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163	128,596
利率掉期		871	8,1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183,264	156,56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2	1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980	2,591,442
流動資產總值		3,594,562	3,968,0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19,129	525,501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1,007,029	1,167,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413,814	5,866,015
利率掉期		85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87,157	202,298
應付所得稅	6	6,214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56,480	55,763
流動負債總值		9,190,682	7,829,086
流動負債淨值		(5,596,120)	(3,861,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39,592	35,116,387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	29,787,136	32,169,888
應付工程保留金		129	1,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57,525	325,022
其他長期負債		160,906	167,1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205,696	32,663,323
資產淨值		1,933,896	2,453,0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255,314	161,74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108,997)	(109,000)
儲備		1,782,383	2,395,122
總權益		1,933,896	2,453,064

經董事會於2017年8月1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麥馬度
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以千計)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5,196	161,746	(109,000)	623,451	554,740	48,568	1,151,055	17,308	2,453,064
期內純利	—	—	—	—	—	—	1,591,948	—	1,591,948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208)	(2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91,948	(208)	1,591,7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69,956	—	—	—	—	69,956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 而轉入股份溢價	—	93,568	3	(93,571)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 而退還股息	—	—	—	—	—	—	1,257	—	1,257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8	—	—	—	—	—	(2,182,121)	—	(2,182,12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6	255,314	(108,997)	599,836	554,740	48,568	562,139	17,100	1,933,896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5,196	161,746	(50,184)	522,926	554,740	48,568	2,842,459	16,828	4,102,279
期內純利	—	—	—	—	—	—	1,140,905	—	1,140,9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40,905	—	1,140,90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50,032	—	—	—	—	50,032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	—	(58,817)	—	—	—	—	—	(58,817)
已付特別股息	8	—	—	—	—	—	(3,109,263)	—	(3,109,26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6	161,746	(109,001)	572,958	554,740	48,568	874,101	16,828	2,125,1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18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億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ynn Resorts (Macau) S.A. (「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2016年1月1日: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2016年1月1日:3.60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	5,434,876	1,990,1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01,435)	(3,134,450)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3,2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399	5,457
已收利息	4,759	21,97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95,277)	(3,370,258)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013,424	1,168,600
償還借款	(3,573,164)	—
已付利息	(550,889)	(221,117)
支付土地溢價	—	(124,01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284	(6,142)
已付股息	(2,183,783)	(3,109,263)
支付債項融資成本	—	(12,719)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	(58,81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291,128)	(2,363,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51,529)	(3,743,55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442	6,731,3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67	3,75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980	2,991,54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酒店渡假村，即永利澳門與永利皇宮。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的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亦擁有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自2012年5月起為期25年。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在路氹土地上的綜合渡假村永利皇宮開業。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權益，而本公司約28%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00港元	100%
Wynn Resorts (Macau) S.A.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 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 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1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續)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億港元，乃來自其日常業務營運。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責任外，並未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56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取或重續其銀行貸款融通及／或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3 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請參閱附註9以獲取分部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898,796	427,922
特許權費	656,084	366,109
銷售成本	253,481	126,433
廣告及宣傳	234,771	104,32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91,819	99,461
維修及保養	176,493	110,363
水電及燃油費	164,618	87,263
合約服務	148,620	74,244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57,734	49,217
其他支援服務	30,297	18,728
經營租賃開支	29,156	33,037
核數師酬金	4,335	3,487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3,167)	(21,347)
其他開支	149,389	121,862
	2,952,426	1,601,105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4,982	19,164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548,700	555,363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11,712	4,714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65,416	64,541
減：資本化利息	—	(331,176)
	625,828	293,44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利息予以資本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2.98厘予以資本化。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6,214	7,524
	6,214	7,524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62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0萬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2.063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21億港元)的有關稅項。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6年8月，WRM重續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並須由2016年起至2020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2年至2016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6年4月，財政局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6年6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財政局亦已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等審查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否於未來12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此等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54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41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0,316,178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1,626,809股)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就其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00,800股股份)，亦沒有就其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269,182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2,335,253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0,316,178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1,626,809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6,953,004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8,444股)。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派付2016年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2015年：0.6港元)	—	3,109,263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2015年：零港元)	2,182,121	—
	2,182,121	3,109,263

於2017年8月17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1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獨立可呈報分部管理。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收益		
永利澳門	9,869,328	9,689,825
永利皇宮	6,921,603	—
總計	16,790,931	9,689,825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永利澳門		2,622,004	2,547,722
永利皇宮		1,248,835	—
		3,870,839	2,547,722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1,393,098	464,141
開業前成本#		—	507,755
物業費用及其他		7,739	8,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2,339	64,01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0,202	42,532
		2,367,461	1,460,382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4	4,982	19,164
融資成本	5	(625,828)	(293,442)
淨匯兌差額		(140,263)	(15,482)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8,190)	(22,193)
		1,598,162	1,148,429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6	6,214	7,524
		1,591,948	1,140,905

開業前成本為永利皇宮開業前產生的人事及其他成本，且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32,092,945	33,320,609
永利澳門	9,152,289	9,537,765
澳門其他	85,040	87,099
	41,330,274	42,945,473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增添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費用為2.311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億港元)。本集團已處理之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91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50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娛樂場	529,038	806,824
零售租賃及其他	115,455	91,155
酒店	18,050	30,309
	662,543	928,288
減：呆賬撥備	(77,048)	(195,287)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585,495	733,001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30日內	251,169	241,472
31日至60日	106,350	121,638
61日至90日	87,534	90,837
超過90日	217,490	474,341
減：呆賬撥備	662,543 (77,048)	928,288 (195,28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585,495	733,001

預付佣金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2,462	391,409
31日至60日	24,098	44,384
61日至90日	15,395	30,352
超過90日	57,174	59,356
	519,129	525,501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3,519,660	2,102,057
客戶按金	1,803,024	1,758,819
應付博彩稅	1,293,321	1,175,553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720,139	751,916
	7,413,814	5,866,015
非流動：		
應付捐贈	257,525	325,022
總計	7,671,339	6,191,037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9,515,928	22,003,178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64,477	10,498,819
		30,080,405	32,501,99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293,269)	(332,109)
計息借款總值		29,787,136	32,169,888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15,928	22,003,178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219,352)	(250,622)
		19,296,576	21,752,556
優先票據：	(b)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64,477	10,498,819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73,917)	(81,487)
		10,490,560	10,417,332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7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80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80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43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億港元(約1.984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以WRL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存放的初始最高額為2.000億美元(約16億港元)的抵押美元存款作為擔保。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WMLF循環信貸融通(續)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清償借款的最後到期日為2018年7月18日，於該日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悉數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最初按每年1.50厘的利息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抵押賬戶內的美金存款向WRL支付的利率加上0.40厘的利差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則須強制還款。

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供動用的借款限額增加至39億港元(約4.959億美元)。根據該修訂，新增本金金額的借款條款與原信貸協議的條款相同，包括要求向貸款人存放及抵押現金抵押品，並按上述相同的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並有悉數可供動用款項39億港元。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將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09,553	118,125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7,478	335,386
超過五年	333,829	365,425
	760,860	818,93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714,205	728,526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47,417	2,020,754
超過五年	24,064	34,936
	2,685,686	2,784,216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3,557	176,462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其他服務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67,639	337,946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36,956	738,535
	1,004,595	1,076,48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1.491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80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訴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 (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作為訴訟人提出無理申索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上訴。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放於多金的投資及博彩存款，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656,084	366,10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55,749	44,032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21,572	32,923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1,985	9,564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25,419	11,932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101,656	131,225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4,870	11,683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藝術品收購(vi)	—	263,118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續)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自Wynn Design Development藝術品收購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的建設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及永利皇宮的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vi) 藝術品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WRM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購買協議，分別以33,682,500美元(約2.623億港元)及103,945美元(約80萬港元)購買謝夫·昆斯的「鬱金香」及維奧拉·弗雷的「雙耳瓶(三)」。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續)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7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26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00萬港元)。

WMLF循環信貸融通

WRL已就WMLF循環信貸融通，於2016年7月18日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初始最高為2.000億美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的美元存款。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現有借貸能力增加至39億港元(約4.959億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而WRL並無就WMLF循環信貸融通抵押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應付賬款、應付工程及保留金、關連公司結餘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資產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90萬港元，及兩項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負債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90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三項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資產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820萬港元)，本集團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其未償還債務工具，金額為302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323億港元)。於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7年6月30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及永利皇宮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定義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本中期報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定義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 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0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F」	指	WML Finance 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指	於2016年7月18日授予WMLF的15億港元（約1.984億美元）循環信貸融通，其本金金額隨後於2016年10月25日增加至39億港元（約4.959億美元）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2011年8月及2016年8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於2006年至2010年、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1,550萬澳門元及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定義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180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當於)5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除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技術詞彙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部分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本公司的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本公司的澳門業務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The only resort in the world
with 8 Forbes Travel Guide Five-Star awards.

全球唯一榮膺八項《福布斯旅遊指南》
五星榮譽的渡假酒店。

